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办〔2019〕3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2019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评议方案，认真做好政务公开评议的准备工作，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联系人：陈琼，联系电话：23116651

附件：2019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

附件

2019 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7 号）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本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着力保障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二、评议范围

本市各区教育局。

三、评议内容

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指南更新情况；信息公开目录设置齐全情况；2019 年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重要政策解读信息公开情况；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推进相关动态信息的公开情况；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情况；招生信息公开情况；代办服务性收费信息公开情况；行政权力信息公开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公开情况；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公开情况；教育统计信息公开情况；教育督导信息公开情况；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情况；本区教育人事信息公开情况；节能管理工

作信息公开情况；对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业务指导情况。

2. 网上办事与服务。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网上受理和答复情况；向“上海教育”网站和微博微信报送新闻情况。

3. 网上互动交流。网上咨询、网上信访的办理及结果反馈情况；网上征求意见、网上调查、政务微博微信等网上互动栏目的运行情况。

4. 网站呈现形式。网站外文专栏建设情况；网站特色建设情况。

四、评议方法

本次评议采取单位自查、资料查阅、专家网上评议和第三方测评机构客观评价的方式进行。

1. 单位自查。请各区教育局按照评议指标（附件 1）自行对照检查和评价，形成书面报告。自查报告应包含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改意向等内容，并按规定时间报送我委。

2. 资料查阅。请各区教育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文目录，填写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 2），并于 11 月 15 日之前报送我委。

3. 专家网上评议。我委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单位实施网上评议。

4. 第三方测评。我委将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独立开展测评，测评时采用电话、网络、信函等实测方式，第三方测评机构在测评后形成第三方测评分析报告。

5. 评议结果。我委综合单位自查、资料查阅、现场评议和第三方测评的情况，形成 2019 年度本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的评议结果并选出优秀单位，评议结果于 2020 年 4 月公布。

五、评议工作时间安排

1. 单位自查：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

2. 专家网上评议：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3. 第三方测评：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4. 结果公布：2020 年 4 月。

六、评议材料上报

为确保评议工作的顺利实施，请各区教育局将 2019 年度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附件 1）、本局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 2）、2019 年 1-10 月发文目录等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书面报送至我委。

附件：1. 2019 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指标

2. 2019 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3. 上海市各区教育局 2018 年教育费附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公开项目表

4. 2019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内容

5. 2019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1

2019 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方式	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 (58 分)	信息公开指南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的更新维护，准确公开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增加了递交身份证明，公开网络、当面和信函三种受理渠道的，得 2 分。未更新的，不得分。	2	第三方测评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目录和栏目设置齐全，方便查阅信息的，得 2 分。设置不齐全的，酌情扣分。未设置的或设置严重不完整的，不得分。	2	第三方测评	
	主动公开	2019 年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差错率低于 3%的，得 2 分；差错率在 3%至 5%的，得 1.5 分；差错率在 6%至 15%的，得 1 分；差错率高于 15%的，不得分。	2	资料查阅	
		2019 年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 90%以上的，得 2 分；主动公开率 90%至 80%的，得 1.5 分；主动公开率 80%至 70%的，得 1 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2	资料查阅	
	政策解读	进一步完善政策公开“三同步”制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教育政策，提供相关的解读内容且数量不低于上一年的，解读形式适应网络传播特点，使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增强解读实效的，得 3 分。政策解读总量少于 5 件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第三方测评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9 号)
	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围绕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综合改革、教育“十三五”规划的贯彻落实和重点工作推进，主动公开重大政策执行的情况及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7 号）
	财政资金信息	公开 2019 年部门预算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	第三方测评	
		公开 2018 年部门决算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		
		公开 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方式	依据
		分。			
		公开 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		
		按照《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教育费附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公开项目表》（附件 3），公开 2018 年教育费附加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的，得 2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		
	招生信息	完整并及时公开 2019 年学前教育招生信息的，得 3 分； （一）本区学前教育入园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本区入园信息，包括当年本区入园总计划、入园办法等； （三）学前教育入园工作咨询和监督电话，以及信访接待部门地址。 信息完整但未及时公开的，得 1 分；已公开的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3	第三方测评	《2019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主动按时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各类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面谈范围、招生结果等信息的（附件 4），得 3 分；信息完整但未按时公开的，得 2 分；已公开的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7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9〕10 号）
		主动按时公开高中阶段招生实施方案、操作要点、招生计划、范围、收费、推荐生名单等信息的（附件 5），得 3 分；信息完整但未按时公开的，得 1 分；已公开的信息不完整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9〕2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方式	依据
		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加分资格考生信息公示的, 得 2 分; 相关信息未按时公开的, 得 1 分; 已公开的信息不完整的, 得 1 分; 未公开的, 不得分。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秋季统一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19〕28 号)
	代办服务性收费信息	公开并指导中小幼做好 2019 学年代办服务性收费信息的, 得 2 分。未公开的, 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上海市物价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5〕13 号)
	行政权力信息	及时做好 2019 年度行政权责清单信息链接的, 得 2 分; 未公开或未链接的, 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2019 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公开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 得 2 分; 未公开的, 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建议提案办理	公开 2019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报告和具体办理结果的, 得 2 分; 公开其中一项, 得 1 分; 未公开的, 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	公开中小学转学等学籍管理相关政策的, 得 1 分; 告知转学办事流程信息的, 得 1 分; 未公开的, 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教育统计信息	公开 2018 学年本区中小幼学校、教师和学生统计信息的, 得 2 分; 未公开的, 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教育督导信息	公开 2019 年教育督导工作文件、督导意见书的, 得 2 分; 督导动态信息不少于 10 条的, 得 1 分; 未公开的, 不得分。	3	专家网上评议	
	行政执法信息	公开 2019 年教育执法工作文件和相关信息的, 得 2 分; 公开其中一项的, 得 1 分; 未公开的, 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教育人事信息	公开干部任免、教师管理和培训工作文件、教师职务评聘、师资招聘、评优评先信息的, 得 2 分; 部分公开的, 得 1 分; 未公开的,	2	专家网上评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方式	依据
		不得分。			
	节能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规定，各区教育局在每学期向社会公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开展能源审计情况等节能管理工作情况的，得 2 分。公开其中部分信息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组织业务培训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精神，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培训工作信息的，不得分。	3	资料查阅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 号）
网上办事与服务 (17 分)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根据各区府要求，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的梳理，在“一网通办”平台公开。从办事事项清单、基本信息、申请材料、流程环节、表格样表 5 项内容的覆盖度、完备度和准确度进行评估，每项 1 分。	5	专家网上评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8 号）
	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根据学生、教师和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供和整合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在线受理、办理查询、结果反馈等信息的，得 4 分；每个环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该指标不含行政权力事项）。	4	第三方测评	
	信息公开申请	公开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流程、联系电话的，得 1 分，未公开的，不得分；规范答复申请人的，得 4 分；未按时答复申请人的，不得分。	5	第三方测评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新闻信息报送	根据 2019 年向“上海教育”网站和上海教育政务微博、微信报送教育新闻的情况进行评定。	3	资料查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上海教育”微博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上教委办〔2012〕1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方式	依据
互动交流 (18 分)	网上咨询	提供网上咨询受理并按时答复的,得 3 分;设置公开答复选项的,加 1 分;未设置或未按时答复的,不得分。	4	第三方测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
	网上信访	开通网上信访信箱并及时受理答复的,得 3 分;未开设的,不得分。	3	第三方测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信发〔2015〕29 号)
	网上征求意见	围绕 2019 年工作重点和公众关注热点开展民意征集,并将征求意见结果在网站上反馈的,得 4 分;征求意见结果未在网站上反馈的,得 2 分;未开展网上征求意见的,不得分。	4	专家网上评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 号)
	网上调查	2019 年开展网上调查,调查主题明确,并将调查结果在网站上反馈的,得 3 分;调查结果未在网站上反馈的,得 2 分;未开展网上调查的,不得分。	3	专家网上评议	
	政务微博	开设政务微博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内容符合政策法规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在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有效链接,且保持信息持续更新的,得 1 分;能利用政务微博回应公众关切、引导社会舆论(含及时辟谣)的,得 1 分;未开设的,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7 号)
	政务微信	开通政务微信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内容符合政策法规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能利用政务微信解读政策文件、回应民生关切且保持信息持续更新的,得 1 分;开发移动应用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办事的,得 1 分;未开通的,不得分。	2	专家网上评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方式	依据
网站呈现形式 (7分)	外文专栏	为外籍人士提供本区教育概览、机构职能、特色学校(名校)介绍、教育国际交流信息、教育重要信息、招收外籍学生就读的入学招生和收费、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服务的,得3分;未完整提供或未及时更新的,得1分;未开设外文专栏的,不得分。	3	专家网上评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网站特色	网站设有能反映区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的专栏,或设立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整合相关服务资源,方便用户获取相关信息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专家网上评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备注:评议指标共计100分,评议方式采取专家网上评议、资料查阅和第三方测评,其中专家网上评议为46分,第三方测评为44分,资料查阅为10分。

附件 2

2019 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统计表

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名称	制发公文总数	公文类信息数			规范性文件数
		主动公开数	依申请公开数	属于国家秘密的公文类信息数	

依申请公开情况

单位名称	受理总数	答复总数	同意公开或部分公开数

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单位名称	行政复议数	行政复议被纠错数	行政诉讼数	行政诉讼被纠错数

党政混合信息情况

单位名称	制发总数	依申请公开属性		依申请受理数	依申请提供的党政混合信息数
		主动公开属性	依申请公开属性		

注：以上表格数据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实际发生数

附件 3

上海市各区教育局 2018 年教育费附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公开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项目
2	教育综合改革共享机制试点项目
3	区域高中个性化学程和学分制管理及课时管理系统推进工作
4	区域特色高中建设
5	研究性学习评估系统推进工作
6	普通高中人文科技创新实验室建设与应用推进（含综合实验室、学科专用教室以及个性化微实验室等）
7	普通高中现代图书馆建设与功能转型提升
8	初中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建设试点
9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
10	新优质学校集群发展试点
11	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实施
12	学习基础素养研究与实践试点
13	基础教育互助成长行动计划
14	幼小衔接课程实施（幼儿园大班至小学一年级）
15	数字教材教学应用推进项目
16	义务教育作业与测试备案系统建设试点
17	早教指导服务实施与探索
18	育儿周周看指导信息推送与宣传
19	早教指导资源建设与培训
20	学前教育医教结合试点
21	入园高峰下的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建设
22	支持社会力量办普惠性幼儿园
23	鼓励幼儿园玩教具等教育资源建设
24	科学育儿指导推广与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25	幼儿园信息化建设试点
26	幼儿园课程资源库建设
27	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
28	幼儿园办园质量分析与评价研究
29	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
30	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及无障碍建设
31	特殊职业教育设施设备及无障碍建设
32	听障教育指导中心建设
33	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建设
34	民办中小学课程与教学改革推进实施
35	购买民办学校服务项目推进
36	民办中小学强师工程建设
37	第二轮民办中小学特色校（项目）创建
38	第二轮民办优质园创建
39	区域提升课程领导力项目
40	提升幼儿园课程领导力实践研究
41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课程领导力实践研究
42	提升高中课程领导力实践研究
43	电子学生证校园一卡通试点
44	推进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试点（五项标准）
45	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课程建设
46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
47	专门学校内涵建设
48	学校安全管理中心平台建设
49	阳光体育行动计划
50	校园三大球振兴计划
51	青少年课外锻炼公共服务及保障体系建设计划
52	学校卫生与学生健康保障体系建设
53	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实践平台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54	学生军训专项
55	学校体育艺术科普国防教育专项
56	中职对口支援和民族教育工作项目
57	中职人才培养试点项目
58	中职开放实训中心
59	职教集团工作推进
60	中职示范性品牌专业建设
61	中职师资培养培训
62	中职学生素质教育专项
63	职教综改支撑等项目
64	上海市奖学金（中职）
65	学科德育推进计划
66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67	德育骨干队伍育德能力提升计划
6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活动
69	三位一体育人机制建设计划
70	推进德育科研行动计划
71	大中小德育一体化建设工程（中职部分）

附件 4

2019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信息公开内容

1. 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2. 本辖区招生信息，包括学校对口招生的区域范围。

3. 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招生项目、招生名额、招生条件、录取办法和录取结果。

4. 各类学校的办学规模与设施等基本情况，包括：在校学生人数、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和专用教室数量、运动场地面积和设施设备、图书馆面积和设施设备及生均藏书量、实验室及其数量等。寄宿制学校须公布其寄宿设施情况。

5. 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专职教师人数和师生比、中高级职称教师数量和比例、教师学历结构和达标比例。民办学校还须公布学校教师队伍中退休返聘教师的人数和比例。

6. 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班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

7. 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面谈范围、录取办法、收费标准、招生承诺等。

8. 各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

附件 5

2019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 信息公开内容

1. 实施方案、操作要点；
2. 主要工作日程、考试日程；
3. 招生计划、范围、收费等；
4. 提前招生录取批次推荐生数额、推荐生名单；
5. “名额分配”招生办法（含分配到初中的招生学校及名额数等）；
6. 民办学校 2018 年实际招生人数和 2018 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7. 因残、因病免考体育考试考生名单及免考项目；
8. 体育、文艺特长生招生办法及拟降分录取的体育、文艺特长生名单；
9. 政策性照顾考生名单；
10. 国际课程班招生计划、招生方案；
11. 持外国护照学生招生方案及招生学校；
12. 考场规则；
13. 各类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4. 各高中学校录取分数线；
15. 监督电话。